

《东源金利矿业有限公司广东省东源县
仙塘镇坭坑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
矿区生态修复方案》

评审意见书

东源县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9 月 2 日

委托单位:东源金利矿业有限公司

申报法人:徐广新

编制单位:广东省地质局河源地质调查中心

法人代表:蓝恒春

总工程师:汤谨晖

编制人员:彭 倩

制图人员:彭 倩

评审机构:东源县自然资源局

评审专家组:练妙龙 林胜 曾运明 廖德 叶思远

评审方式:现场评审

评审日期:2025 年 9 月 2 日

《东源金利矿业有限公司广东省东源县仙塘镇坭坑矿区 建筑用花岗岩矿矿区生态修复方案》 评审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24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土地复垦条例》及《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矿山土地复垦与生态修复监管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的要求，2025 年 6 月 4 日，受东源金利矿业有限公司委托，东源县自然资源局组织相关行业的专家，对广东省地质局河源地质调查中心编制的《东源金利矿业有限公司广东省东源县仙塘镇坭坑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矿区生态修复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评审。与会人员踏勘了项目现场，听取了编制单位对《方案》的介绍，专家组审阅了相关材料，经质询、讨论，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主要意见

1、《方案》编制目标和任务明确，依据较充分，内容和格式符合《矿区生态修复方案编制指南》以及《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矿山土地复垦与生态修复监管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的要求。

2、矿区位于东源县仙塘镇坭坑村及东方红村。矿区中心点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circ} 45' 34''$ 、北纬 $23^{\circ} 45' 12''$ ，矿区面积 0.1768km^2 ，开采标高 $267\sim 70\text{m}$ 。设计生产规模 $70\text{万 m}^3/\text{a}$ ，矿山建设规模为大型；项目区已损毁土地 5.4100hm^2 ，拟损毁土地 15.9873hm^2 ，总损毁土地面积为 21.3973hm^2 ，损毁的地类为乔木林地（ 2.4564hm^2 ）、其他林地（ 14.5111hm^2 ）、

工业用地(0.1850hm²)、采矿用地(4.0128hm²)和公路用地(0.2321hm²)，矿区生态修复面积为21.3973hm²，修复方向为乔木林地(13.0424hm²)、公路用地(0.2321hm²)和坑塘水面(8.1228hm²)，复垦率100%，修复方向得到土地权属人认可。

3、矿区修复工程措施主要有：修筑截水沟、排水沟、沉砂池、设置警示牌，表土剥离、边坡修理、砌体拆除、场地平整、放置生态袋挡墙、表土回填、土方平整、土地翻耕、培肥改良、种植乔木、灌木、攀爬植物及撒播草籽，估算生态修复总投资额495.6459万元。

4、方案对矿区问题识别与诊断基本正确。

5、矿区生态修复可行性分析基本合理。

6、矿区生态修复措施与工程基本可行。

7、方案适用年限为15年。

8、附图与附件资料齐全。

二、存在问题及建议

1、对规范进行补充更新；

2、完善水土资源平衡分析，使之能体现出“边开采、边治理”的要求；

3、对矿区修复为坑塘水面的必要性进一步完善，并补充相关的佐证材料。

4、补充完善修复措施与工程；

5、优化生态修复费用；

6、修改完善文字报告和附图中的错漏。

综上所述，该《方案》总体符合矿区生态修复有关文件的技术标准

和要求，专家组同意通过对该《方案》的评审。建议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后按程序上报。

附：专家组名单

专家组组长签名：
2025年9月2日

《东源金利矿业有限公司广东省东源县仙塘镇 坭坑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矿区生态修复方案》

修改审核意见

由广东省地质局河源地质调查中心编制的《东源金利矿业有限公司广东省东源县仙塘镇坭坑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矿区生态修复方案》已按专家组意见修改完善。其矿区生态修复总投资估算为495.6459万元, 矿区生态修复方案服务年限为 15 年, 修改达到专家组要求, 专家组同意报自然资源局主管部门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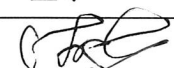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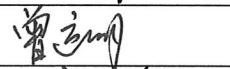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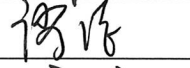
专家组组长:

2025 年 9 月 12 日

专 家 组 成 员	专家	专家审核意见	专家签名
	练妙龙	同意	练妙龙
	林胜	同意	林胜
	曾运明	同意	曾运明
	廖德	同意	廖德
	叶思远	同意	叶思远

矿区生态修复方案专家评审表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东源金利矿业有限公司广东省东源县仙塘镇坭坑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矿区生态修复方案		
申报单位		东源金利矿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徐广新
编制单位		广东省地质局河源地质调查中心	法人代表	蓝恒春
专家名单	姓名	单位	职称	签字
	练妙龙	河源市审图中心	教授级高工	
	林胜	河源市公共交易中心	高级工程师	
	曾运明	河源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高级工程师	
	廖德	河源市国土整治与监测中心	工程师	
	叶思远	河源市国土资源信息中心	高级工程师	
专家评审意见	报告_____（☒达到、基本达到、未达到）了矿区生态修复方案编制的要求，专家组一致同意评审_____（☒通过、修改后通过、不通过），并报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具体评审意见见附后）。 专家组组长签名:  2015年 9 月 2 日			